重庆市南川区合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的

通 知

各村（社区）、镇级各部门:

根据农业农村部《2020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重庆市南川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关于印发南川区2022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南川动防部〔2022〕7 号）要求及《重庆市南川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当前动物疫情形势，经镇政府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全镇秋防行动时间统一定为9月10日—10月20日。

二、行动内容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按国家、重庆市及南川区有关文件精神，实行分类指导分类实施的原则。

（一）各村（社区）、农业社做好大排查、大清洗、大消毒的宣传。镇畜牧兽医水产站发放消毒药，南川区动物疫病普查表，由各村（社区）到畜牧兽医水产站领取并负责发放到各农业社并督查完成，并于10月15日前汇总交畜牧兽医水产站。

（二）镇畜牧兽医水产站对现有牲畜实施分类免疫。对我镇饲养生猪20头以上、牛羊3头以上以及家禽200只以上的饲养户实施指导性免疫。镇畜牧兽医水产站对散养家畜、家禽实施免疫。

（三）各村(社区）排查时如发现有家畜家禽及野生动物以及候鸟异常死亡，立即上报镇人民政府。动物生产、经营者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秋防行动集中、定期开展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场所大清洗大消毒工作。畜牧兽医水产站、村（社区）、农业社要做好消毒情况和消毒药品发放的记录，以备存档和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保障工作。各村（社区）、农业社高度重视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明确工作责任，确保落实到位。

（二）强化督促检查。镇畜牧兽医水产站加强督查检查，随时跟踪进度和免疫信息填报等情况，对进度迟缓、弄虚作假和工作不到位的，立即督促整改，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镇政府对各村（社区）、农业社秋防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安排部署不及时、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防疫效果不达标的村（社区）将予以通报。

（三）强化信息管理。各村（社区）要及时建立《畜禽养殖场（散养户）动物免疫档案》。要落实专人负责，并于2022年10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镇畜牧兽医水产站。

重庆市南川区合溪镇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南川区合溪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印发